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的议案》（董事韩又鸿、冯立民弃权）。

同意公司子公司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与苏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毛里求斯矿业向苏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 亿美元优先股，发行价格为 1 美元/股，股息率为：前八年为 6 个月的 USD LIBOR+4%，第九年开始为 6 个月的 USD LIBOR+9%。该资金将用于毛里求斯矿业对中色香港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的增资，中色香港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获得增资后利用该资金购买印尼 PT. DPM(以下称：印尼达瑞矿业) 51%的股权。

苏菲（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优先股后成为毛里求斯矿业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毛里求斯矿业董事会提名 1 名董事。公司仍为毛里求斯矿业普通股股东，有权向毛里求斯矿业董事会提名其余 5 名董事。

董事韩又鸿、冯立民认为：目前锌金属价格处于高位，融资成本高导致项目投资成本过高；印尼政府的矿业政策不稳定，国别风险和政治风险较高；中美贸易争端给国际投资环境造成更大的不确定性导致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对公司子公

司与 BRM 公司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议案表示弃权，基于同样原因，他们对毛里求斯矿业发行优先股事项亦投弃权票。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